**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协议（范本）**

甲方（共享方）：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7号

邮政编码：710119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方（使用方）：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就甲方分享仪器设备供乙方使用等事宜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分析测试/实验加工范围及指标**

根据乙方的使用需求，经甲方同意后，允许乙方使用甲方仪器设备完成相关分析、测试、实验、加工任务。

**二、分析测试/实验加工技术规范**

乙方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在甲方设备性能允许范围内进行分析、测试、实验、加工。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仪器设备的所有权，乙方仅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和范围内拥有仪器设备的使用权。
2. 乙方需按照协议规定使用仪器设备，并且支付使用费用。
3. 本协议签订之日，即视同乙方已经对所使用的仪器设备进行过验收，设备各项指标符合乙方使用要求。
4.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将设备放置到 地点，使用期内若乙方需要变更设备放置地点，应书面通知甲方。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使用的仪器设备转租、抵押、质押或让渡给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设备并且不退使用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使用期间不能擅自拆改设备，必须妥善正确使用，确保设备完好无损，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使用设备时应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资质审查和必要的操作培训，不得允许无资质、无操作经验的人员擅自操作，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使用设备时因各种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使用仪器设备时，应按照设备出厂要求的周期和方法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若乙方使用超过1个月且跨越了检定周期，应按期进行计量检定，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 本协议约定的使用期满后，若乙方需要继续使用，应在本协议期满前五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协议。未重新签订协议的，乙方应在使用期结束的 15 日内将设备完好无损交还甲方，每逾期一日则向甲方支付使用费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应当指派工作人员进行验收和接收。
10.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结束15日后的任何时候收回该设备及收取必要的逾期费用。逾期费用按照本协议的日使用费按日收取。
11. 设备的进场费用与退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本条第5款规定的情形由甲方收回设备的，退场费甲方承担。
12.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每年一次的资产清查活动和其他上级进行的检查。
13.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在分析测试/实验加工过程中做到规范操作，安全运行，确保在整个周期中处于受控状态，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4.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的有关规定，对涉及仪器设备等信息以及使用设备过程中知晓的一切甲方信息（如设备使用记录、设备存储数据等）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该信息。
15. 乙方在成果发表中如提及测试结果来源时，应指明使用甲方设备进行分析测试。
16. 甲方可使用测试结果用于设备宣传。
17. 其它                           。

**四、费用结算**

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仪器设备使用明细单（附件）进行结算， 年 月日前，乙方按照结算结果支付设备使用费 （大写） 元 （￥ ）。

**五、风险及知识产权约定**

  1. 双方协议内容应符合中国科学院关于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规定。乙方在使用甲方设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分析、测试、化验、实验加工等内容。

3. 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或产生的各类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仅利用甲方仪器设备进行分析、测试、化验、实验、加工产生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设备用完归还甲方后，甲方对保留在仪器上的测试、化验、试验或加工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使用费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付金额1%/日的迟延履行金。

2. 乙方在使用时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灭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下列方式赔偿：

1. 损坏可修复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无法修复则按设备原值进行赔偿。
2. 设备丢失或灭失，按设备原值进行赔偿。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等。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

精密机械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设备清单**